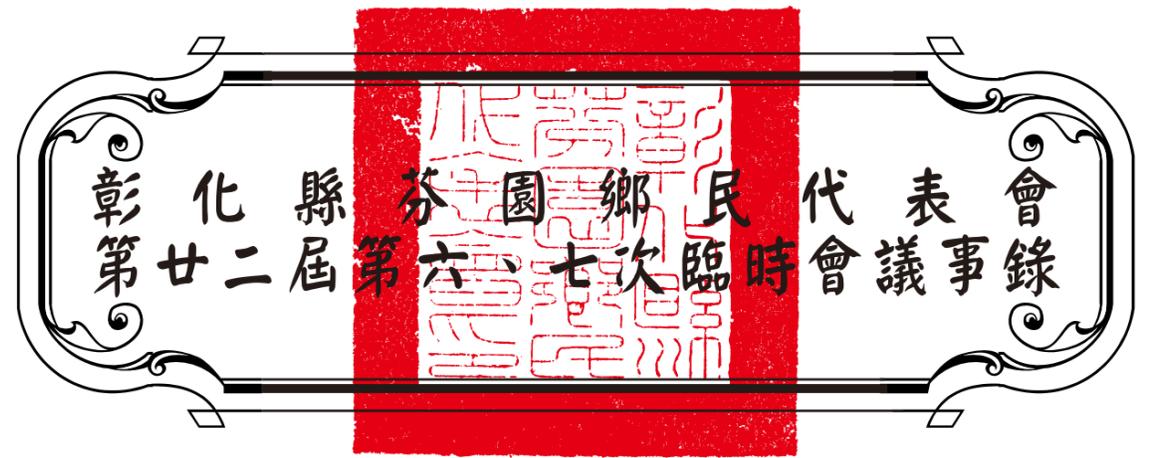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至六月廿八日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
- 二、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幸祈發言者諒。
- 三、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 匡正。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謹誌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
第 一 次 會 議 ( 專 案 報 告 ) .....	2
第 二 次 會 議 ( 討 論 提 案 ) .....	34
第 三 次 會 議 ( 討 論 提 案 、 臨 時 動 議 、 閉 會 ) .....	42
閉 會 .....	48

## 第 22 屆 第 6、7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日 程 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9:00 ... 12:00	2:00 ... 5:00
6 月 21 日	五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6 月 22 日	六			週末例假日	
6 月 23 日	日			星期例假日	
6 月 24 日	一	1		「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設置計畫」專案報告	
6 月 25 日	二	2		討論提案	
6 月 26 日	三			討論提案	
6 月 27 日	四			下鄉考察	
6 月 28 日	五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 第一次會議(專案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 11 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陳健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是113年6月24日本會應公所要求召開第22屆第6、7次的臨時會，今天議程是專案報告。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林主席忠誠：開會之前，剛好公所農經課長剛到任，麻煩他向代表自我介紹。

陳課長健忠：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我叫陳健忠，上禮拜四來農經課報到，那我前一個機關是彰化縣消防局，以後再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謝謝。

林主席忠誠：這是新來的農經課長，未來我們有很多工作要麻煩他。

林主席忠誠：咱代表上回有講到要了解公所樹葬區，請公所針對這個樹葬區來做報告。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的專案報告就由我殯葬所這邊來跟大家介紹一下，有關我們芬園鄉環保自然樹葬區的設置計畫，請代表翻開手上的資料，因為這個內容有比較多，我盡量精簡把重點的部分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像前面圖的目錄，請各位代表參考。請翻開第1頁，第1頁的部分是計畫源起及目標，就我們環保自然葬現在是成為我們殯葬一個新趨勢，所以說請代表看到這統計資料就是內政部公布的，歷年來環保葬的使用人數都有在增加，最後一段的部分，請各位代表看一下，無論樹葬或是其他環保葬在一兩年之後就會將骨灰回歸大地，土地可以再循環利用。像這個環保葬的方式也逐漸被民眾認同，然後實際執行的人數也逐年增加，目前彰化地區就是埔心和社頭這兩個鄉鎮做的環保葬比較有規模，另外像埔鹽、溪湖和和美它們都陸陸續續有在規劃這個環保葬。第2頁的部分，計畫目標就請代表參考。請翻到第3頁和第4頁，這個是我們地理位置，也請代表參考。第5頁部分，我們那個第三示範公墓這邊相信大家平常清明掃墓也都有過去，像這個底下這個基地位置就在我們納骨塔前方這塊黃色區域，那第4頁把這個區域再放大，就是在圖示部分，就是在我們納骨塔這邊有管理室、土葬區、還有廁所，然後旁邊也都有停車的地方，所以這個位置是我們將現有的地方，把它拿出來規劃成一個樹葬的地方。接下來第7頁，圖5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考，在這塊黃色區域有一個46公尺長，然後39公尺寬，大概1800平方公尺的地，這塊接近2分，不到2分的地，旁邊道路的狀況也在第8頁，也請各位代表參考。接下來第9頁、第10頁都是我們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像這塊地就是我們鄉公所所持有的，是沒有問題。然後第12頁在圖7的地方，現地的狀況就是這樣，它是有一個大概一個坡度的斜坡，然後下面有規劃7條我們要樹葬的地方。在第13頁是我們興建營運的計畫，像括號二的部分，跟代表報告一下，那就是我們規劃設計，我們

第一個植栽共7區，長度它大概每一區都有30公尺長；第二我們會有植草皮及石板；第三個會有新設花台，它是個追思台，然後就是在追思台上面可以讓民眾買些鮮花追思使用；第四個就是將既有步道打除重新鋪設；第五的部分就是將重新鋪設的地方做壓花地坪的地板；第六的部分就是客土要回填；第七部分就是路面，因為它底下有柏油的路面要刨除、要重新鋪，這樣子現場比較美觀；第八就是現有的表土我們要去整理；第九就它現在在外面，因為它有些外面邊緣石牆要去補強跟修護；第十就是它牆面清洗和油漆；像十一的話就是澆灌設施的銜接。再來第14頁管理計畫，也請代表參考。接下來是我們經費的需求，請翻開第17頁，這是我們經費的一個概算，就是從發包這些工程的話，我們大概需要500萬元，因為上次我們有通過今年預算，有爭取600萬元經費，另外的100萬元就有設計監造、還有取得一些執照像水土保持這些來使用。接下來第18頁，我們預期成效和效益就請代表參考。第19頁我們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像這個18、19、20頁就請代表參考。第21頁可能代表比較關心就是我們這個收費，像這個收費方式我們就參考其他鄰近地方，他們有關樹葬的收費方式，就是我們預計的話，我們鄉內的居民是3仟塊，然後彰化縣、設籍彰化縣的，使用費跟管理費加起來就是6仟元，其他我們外縣市居民就是8仟元。這也是一般就是大家在樹葬環保葬的收費方式，當然這個有關收費的方式到時成立之後，會經過代表會這邊來請代表審查，以上就是我的專案報告。看代表有什麼問題。

林主席忠誠：針對公所的專案報告，看咱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要問？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剛剛所長資料做的很詳細，但是我很簡單來請教所長一個問題。首先，先前通過一個600萬元？對吧！

鄧管理員可聖：對，經費600萬元。

蘇代表文徹：不要緊，該怎樣花就怎樣花，這個由你們來做。請教你，本席沒很清楚，這樣做起來到底有幾個位置？

鄧管理員可聖：我們規劃有7區，就是現有7區，像每一區我預計有200至300個位置、每一區。大概如果以200個位置來計算的話，大概有1千多的

位置，其實那個穴的大小，我參觀過其他的地方，有的會像埔心它就畫比較大，就是有佔到像這個地板這麼大一塊面積，就是60\*60。

蘇代表文徹：咱代表會是這樣，代表會是在算，是看公所開支，沒在看你怎麼做，抱歉，因為我們是尊重專業，尊重你們專業來處理這份工作。現在我們要知道你們花5、600萬元下去，到底有幾位，幾位現在就可以算出，幾個位置後、你的價格、本鄉的就3仟、外鄉鎮就6仟、8仟，總收是多少錢？其實說真的我要問的這個簡單，這又沒什麼，這個跟日後調整價格要收也有關係，所以我要的，是知道現在一區200位來講就1400，1400這些錢收來共多少，我要問這個，沒困難吧？這樣，本席也可以替你們說，芬園鄉真好，花多少可以收入多少，這樣對公所也是對，百姓會了解，百姓也會支持，我要這樣，裡面怎麼做幾公分幾公分，其實也無從看起，你到底做起來是怎樣？了解吧！

鄧管理員可聖：其實，跟代表報告，如果說是那個環保葬的話，通常就可以循環再利用，所以不能說只說看到我們1400個位置。

蘇代表文徹：3年

鄧管理員可聖：沒有沒有，我預計都是10年以後才會再去。

鄧管理員可聖：因為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現在環保葬說是有往上升的趨勢，但是我想說是我們一年，第一年可能也只有……。

蘇代表文徹：欸！欸！所長，我說實在，你這樣講有差別喔！依本席了解，以前人講環保葬樹葬，它是葬下去，然後3年它就翻土了，對吧！

鄧管理員可聖：沒有沒有，現在我們翻土不會那麼快，像埔心跟那個社頭做那麼多年，他們還沒翻土過。

蘇代表文徹：沒關係，這個我都沒意見。這個規範要告知人家。你說不一定，不一定是3年、5年、10年，你要讓人家知道，知道以後如能接受這環保葬樹葬，他當然他就會了解，喔！沒關係！5年後就翻過，他的祖先就不在這裡了。

鄧管理員可聖：這個我們會在事後的那個規定裡面、管理規定都會把它列進去。

蘇代表文徹：對啊，這個工作要對百姓說清楚。

鄧管理員可聖：會、會。

蘇代表文徹：鄉長啊！鄉長，畢竟如果說不清楚會產生大家有代誌。鄉長，是不是你們會後啦，你們報了就報了，會後你們就去研究好再跟我們……。主席！是不是裁定他們將書面送給我們，到底他們決定是如何？是3年、5年、10年，到底你們樹葬的動作是怎樣？依我所了解樹葬是葬下去一段時間，因為它是鈣質東西不會溶化，所以它一定要翻過。

鄧管理員可聖：報告代表，這個樹葬的管理規定，到時候一定提管理規定給代表會審的，這是沒問題的。

蘇代表文徹：你這樣講，我們會怕。你不能到時，等你們送來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對百姓交代，要審也不是，不審也不可以。畢竟你最好在這段期間，會後你將這些東西先處理清楚，講清楚說明白，環保樹葬它到底是怎樣來的，芬園鄉要怎麼做？好好講清楚，不是你現在講的可能，還是怎樣，我們怎麼有辦法跟百姓說，要幫你們推動都無法推動，對吧！因為你們東西沒有出來，我們無法跟百姓講，對吧！你到底是3年、5年、10年要翻，以後樹葬環保葬就是這樣，它下去之後，幾年後就翻過，那個地方就沒了，所以它不立碑，也沒甚麼了，以後去那邊看那一片，就說你祖先葬那裡就這樣，也沒種樹，種樹只是點綴，不要看起來陰森森，應該是這樣吧！照理也是沒種樹，不是說一棵樹種下去，你祖先放旁邊，一棵樹放5個、10個，不是吧？

鄧管理員可聖：不是、不是。

蘇代表文徹：這個你也要跟百姓講，你送來只有這樣，我們看沒有，更加沒辦法讓百姓了解，是不是這問題。鄉長，可以嗎？會後麻煩請他 …。

林鄉長世明：這樣，簡單來說針對這個使用，放下去之後我們到底是幾年，在芬園鄉這個部分，我們先提供資料給代表看，因為我們一定也是參考其他鄉鎮，不是我們自己想的，好嗎？其他鄉鎮它們怎麼訂，我們來依據它們來做一個訂定相關那個年限，我們先送一個書面給代表來看，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因為當然這個隨人做，這沒有甚麼對跟錯，但是要符合百姓想的，我們再來跟人家講，再來推廣，不是我們現在想想，我們從外鄉鎮來看，我們可以再改良更好，有更好的想法。外鄉鎮有的3年就

翻，依我之前跟別人問，他們講3年就翻，你講5年10年，沒關係，我們鄉的人可以接受，我們的土地有夠那些面積，10年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要去講好，將你們要推廣這個業務，做好做詳細。這樣代表出去才有辦法跟人家講。主席，請你裁定是不是叫他們想想，日後書面資料送代表會。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這邊，如果明天提供這些資料，來得及嗎？來做補充報告。明天會太趕？可能就是，蘇代表你建議就是管理制度，還有我提一項就是示意圖，因為我看這資料，你們說樹葬、樹葬，我看500萬元開支的都沒有樹。你們有種樹嗎？

鄧管理員可聖：樹的話是有，在那個…。

林主席忠誠：沒關係，照你們規劃，只是說就是用個示意圖，用個示意圖上來讓代表了解未來做起來的樣子。如果蘇代表建議的管理制度跟示意圖，明天補充報告來得及嗎？不要緊，來不及的話，給你時間做，反正開會到禮拜五。

鄧管理員可聖：好。禮拜五。

林主席忠誠：好，禮拜五給你來做補充報告。蘇代表，就照這樣。

蘇代表文徹：所長，辛苦一點，好嗎。你可能要用心，你要去將旁邊把別人到底是怎樣做，全部收集起來，然後將我們自己想要做的，你如果有更好的 idea，你有更好的施政地方，我都歡迎，我們不是叫你一定要怎樣做。現在是想知道你到底做起來是怎樣，我們做代表的，當然看看這個有合？不合可以馬上講、馬上改，不能等你講，等到日後做到某個程度才要送代表會來審價格、來審好不好，這樣會來不及，做好才讓我們審，東西你們講好了才來審，沒理啦！主席啊！是不是你們將……。剛剛林代表也講立一個園區，是不是要做漂亮，讓人家來樹葬，旁邊……，我們說女生要裝扮，對吧！你一個園區做起來，到底你要怎麼做，你有種什麼樹比較特別的，讓這個園區，像早期的人在山上種梅樹，梅園也是紀念園區，你要種什麼致使它是甚麼園，也是紀念園區，你應該將這個做好，不是你現在將這個拿來講講，沒有錯，也不錯，但是是不是可以再努力一下，你到底旁邊是用什麼將這個園區做起來、設計起來？換別人來參觀，換別人來觀摩，做一個甚麼園

區、樹葬的、環保的，我們做得更好、更出色的，好嗎？這項是不是再請你認真看看，因為這款在八里哪邊也很多，還有壁葬的。不是樹葬是壁葬。它全鄉是30、40萬，不是你這個3仟幾仟，它做起來是不同，你看過壁葬嗎？

鄧管理員可聖：有，草屯嘉老山也有，我有去看過，但是他們……。

蘇代表文徽：還有那個家族的、上面玻璃的、看的到下面甕的，那種土葬也有，那個不便宜，在八里那邊。那裡一位要30幾萬元，高級的、那個算豪宅。你要怎麼做，沒關係，我們都來支持你，錢該怎樣就怎樣，但是你做到最後，如果有更好的想法，沒關係，再來給大會參考，大家共勉之，以上，謝謝。

林主席忠誠：看代表同仁還有意見？請公所禮拜五再做個補充報告。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主席、鄉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剛剛樹葬這個，因為我有看圖這樣，我是認為你應該再設計，設計一個像公園化，因為你花這個，例如你花500萬元，沒人要去使用，沒人要去，那麼簡陋，看起來就像隨便做，沒辦法吸引人家，想樹葬的人家也會去看環境。所以你要去比較、要去做，我們這個不能只想跟別人做一樣，搞不好要比別人好，人家才會想來這用，要不然你設計這個，沒人用，以後荒廢掉，就枉費這樣做。對吧，所以你要有特色，現在每一項像社區都要有特色、要計畫好，對吧！我們不用說，你如果說預算編列沒那麼多，就不要整個做那麼寬，因為你的基地那麼大，你可以先做多少，樹木應該要種一些，這樣才像樹葬，你旁邊周邊沒半棵樹，連一棵都沒有，再好好規劃一下。

鄧管理員可聖：這個圖只是現在現地的圖，現在的圖是這樣，就是我們還沒做的時候。

林代表金堂：我看這圖都是柏油路，一格一格，好像……。

鄧管理員可聖：這個不是做好的樣子。代表說的我們會去注意，在設計的時候……。

林代表金堂：好啦，你再去看看。有設計了嗎？

鄧管理員可聖：還沒有。

林代表金堂：好，等你設計好，你想好，再那個吧。禮拜五可以嗎？

鄧管理員可聖：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現在還沒設計，但是我們根據現有的，這個圖就是現有狀況的圖，然後去做，我們基礎是有，意思是這樣，墓道在那邊植草皮，那個地方都是現有的，都有了。現在只是說，怎樣去把那些草皮、還有樹的問題，還有周圍景觀問題，怎樣去把他重新整理，就是我們要去做。

林代表金堂：你現在拿出來給我們看的就是這樣。

鄧管理員可聖：就是拿現有的這個照片，這不是、不是……。我們會做一些花台、然後一些植樹，還有草皮的一些鋪設。

林主席忠誠：所長，所以是有樹木的嗎？

鄧管理員可聖：現在樹的問題還在……，就是我還在找有做樹葬的廠商，只是他們還要找時間來跟我接洽，只是說有沒有樹的問題，其實我也還在思考。像……。

林主席忠誠：沒有啦！我只是剛好看到你所有經費概算表上面沒有樹。

鄧管理員可聖：這個是當初在辦興辦事業計畫時是要報給縣政府審核的，這個概算是當初請我們開口合約廠商先幫我算出來的。

林主席忠誠：所以以後這個也可以增加樹木上去？

鄧管理員可聖：對，當然、當然。

林主席忠誠：其實代表關心的是為未來管理制度，民眾若問，我們才可以來回答，再來是林金堂代表建議的是否可以規劃美觀些，才会有吸引力，人們才會想未來祖先可以去做樹葬，所以要有吸引力。禮拜五再麻煩你補充做個示意圖，這現有的圖說實在看起比較潦草。

鄧管理員可聖：蓋好之後不是這樣子。

林主席忠誠：因為代表有疑慮，所以禮拜五再麻煩你補充示意圖，看你要怎樣規劃，就照這樣下去做。

鄧管理員可聖：好的。

林主席忠誠：看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沒什麼意見，今天開會到此為止，明天議程是討論提案，散會。

散會：上午11點56分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設置計畫

實際執行單位：芬園鄉公所

提案單位：芬園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I

# 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設置計畫

## 目 錄

計畫申請補助摘要表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2
第二章 地點位置.....	3
一、計畫範圍區位.....	3
二、計畫範圍.....	5
三、基地周邊使用現況.....	6
四、基地現況.....	7
第三章 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9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9
二、地籍圖謄本.....	10
第四章 配置圖說.....	11
第五章 興建營運計畫.....	13
一、建築計畫.....	13
二、營運計畫.....	14
第六章 經費需求.....	17
第七章 預期成果與效益.....	18
第八章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19
一、管理方式.....	19
二、收費標準.....	21

##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區位 .....	3
圖 2 芬園鄉行政區域圖 .....	4
圖 3 基地位置圖 .....	5
圖 4 基地地理環境圖 .....	6
圖 5 基地現況地形測量圖 .....	7
圖 6 基地環境照片及現況說明 .....	8
圖 7 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平面配置圖 .....	12
圖 8 公所組織系統圖 .....	19
圖 9 業務職掌圖 .....	20

##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一、計畫緣起

環保自然葬法已逐漸成為殯葬文化的新趨勢，以環保的方式讓逝者回歸自然，使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遺愛後人，兼具環境綠化又不占土地空間。

內政部統計處 110 年 4 月 3 日環保自然葬數量 10 年內增 7.3 倍，以樹葬增幅最為明顯 108 年環保自然葬數量計 1 萬 2,788 件，較 99 年 1,546 件增 7.3 倍，以樹葬增幅最為明顯，顯示愈來愈多民眾認同環保自然葬。

99-108 歷年遺體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概況表

年別	死亡人數 (發生日期) (人)	遺體 火化數 (具)	占死亡 人數(%)	環保自然葬(件)			
				合計	非公墓內		公墓內
					特定公園、 綠地等	海洋	樹葬
99	145,804	130,886	89.77	1,546	603	144	799
100	153,206	139,125	90.81	1,765	451	140	1,174
101	155,239	142,030	91.49	3,004	542	114	2,348
102	155,686	145,820	93.66	3,501	621	154	2,726
103	163,327	152,963	93.65	3,958	658	228	3,072
104	163,822	156,634	95.61	9,155	723	229	8,203
105	172,829	166,246	96.19	6,799	1,015	293	5,491
106	172,028	165,692	96.32	9,135	1,122	297	7,716
107	172,700	169,667	98.24	11,646	1,150	299	10,197
108	175,546	173,257	98.70	12,788	1,275	311	11,202
較107年 增減(%)	1.65	2.12	①0.46	9.81	10.87	4.01	9.86
較99年 增減(%)	20.40	32.37	①8.93	727.17	111.44	115.97	1,302.00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14 週

不論樹葬或其他環保葬，1、2 年後骨灰完全回歸大地，不會污染，土地可循環再使用，環保葬法逐漸受民眾認同，實際執行者逐年增加。目前彰化地區有埔心鎮第五新館示範公墓及社頭鄉朝興村第六公墓為可供樹葬之地區，為提供能夠選擇一個最符合自己或家人生前所希望的方式安排身後事，芬園鄉公所遂於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內選擇適當地點規劃環保自然葬區（樹葬）。

## 二、計畫目標

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口急遽增加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殯葬業務也成為主要施政工作項目之一，為配合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公墓內得實施「樹葬」，使殯葬方式能有更加實現土地循環利用，有效節省土地資源之選擇。並達到設置環保葬區，以綠地代替施作公墓或納骨設施等人工設施，可改善傳統公墓雜亂景觀。

為滿足未來大眾所需，鄉內將設置多元化環保自然葬區，預計114年陸續投入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服務行列。

本所秉持著不僅為芬園鄉民，更為全彰化縣民眾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品質，期以「逝者為安」「生者告慰」，將鄉民對殯葬業的嫌惡導正為專業形象作為改革目標，期盼本鄉成為一個具殯葬專業示範性及指標性之文化鄉鎮。

## 第二章 地點位置

### 一、計畫範圍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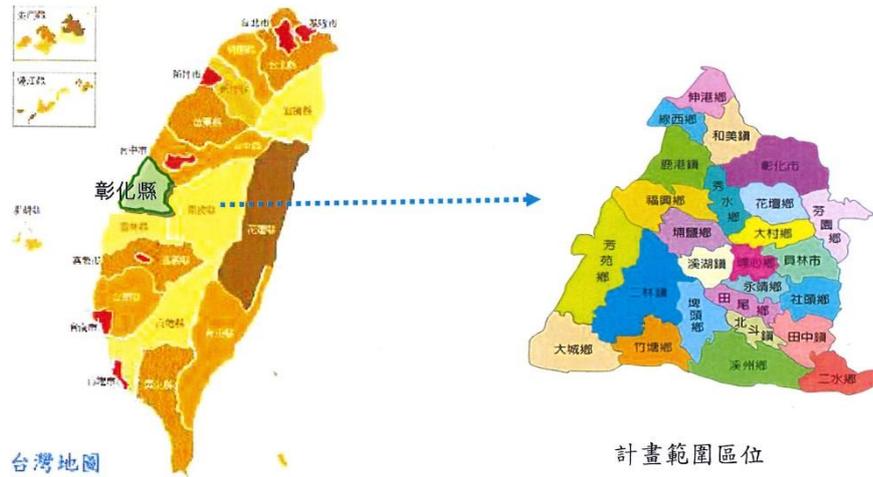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區位

本鄉位於本縣東北部，地處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三縣市之交界。其西側緊鄰八卦山山脈，是彰化縣唯一位居其東麓的行政區，。全鄉面積：38.0204 平方公里，村鄰數：有 15 村、287 鄰，人口數：6,846 戶 22,287 人。



圖 2 芬園鄉行政區域圖

## 二、計畫範圍

計畫設置基地位於芬園鄉溪頭村第三示範公墓內，座落於芬園鄉圳墘段 865 地號，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交通方式經由省道台 14 丁線彰南路轉縣道 148 線路員草路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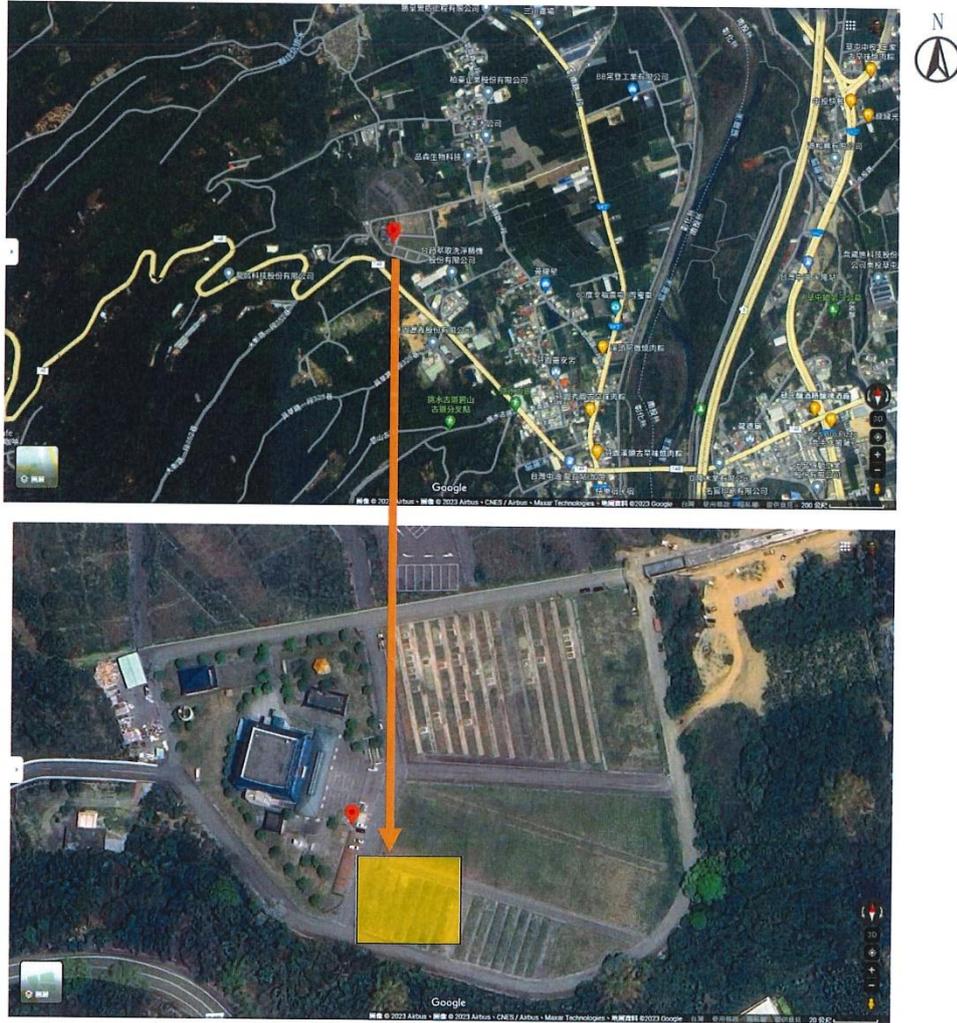


圖 3 基地位置圖

### 三、基地周邊使用現況

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早年配合公墓公園化之推動，基地早已興闢完成，為公園化型式，現況設有納骨塔（德昭堂）、管理室等建物，其它為土葬區，由於基地內通路設施完整，所以無論在地理條件和交通區位上，皆適合做為本案申請設置用途之需求。

基地地理環境清幽，長久以來，均為堪輿師心目中難得的風水寶地，現設有土葬園區計有 280 座、納骨塔德昭堂 1 座，總塔位超過 1 萬 4,000 個，德昭堂內亦設有祖先（神主）牌位。



圖 4 基地地理環境圖

#### 四、基地現況

基地位於八卦山脈東麓，屬山坡地範圍。本計畫擬利用納骨塔右前方坡地規劃為樹葬區，基地範圍為長寬約為 46m\*39m 之土地，為先前規劃 2 處多元葬區其中 1 處，地形為均勻之單斜坡，坡度近 5%，地勢呈西向東之走向，聯外交通主要靠第三示範公墓聯外道路及銜接本計畫區之分支道路，連外道路寬分別為 8m 及 6m。基地內已規劃排水設施，坡面兩側經沿基地內分支道路路側匯集至下游滯洪池，現況環境照片詳如下圖所示。

本案基地為芬園鄉圳墘段 865 地號，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呈長方形狀，周長總距離約為 170 公尺。由於基地內通路設施完整，所以無論在地理條件和交通區位上，皆適合做為本案申請設置用途之需求。



圖 5 基地現況地形測量圖



1



2



3



4



5

圖 6 基地環境照片及現況說明

### 第三章 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芬園鄉圳墘段 865 地號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 086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01月10日09時3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11 面積：\*\*28,469.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縣庄段0725-004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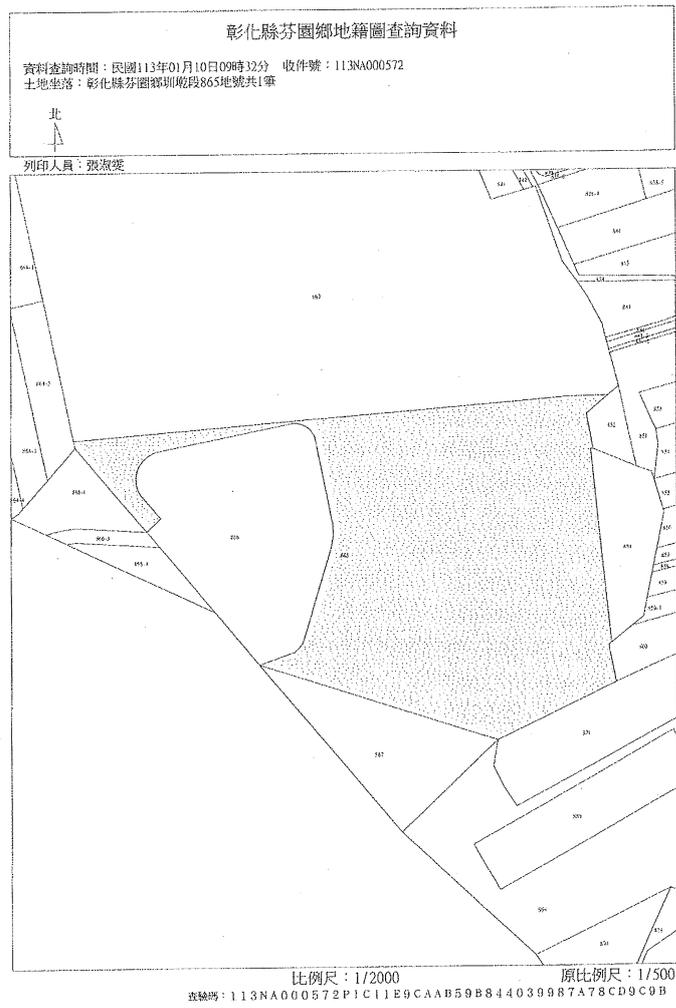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10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彰化縣  
統一編號：00010007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統一編號：58803409  
住址：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3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土資字第0327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淑雯  
收件號：113NA000572  
查驗號碼：113NA000572REG3A3746FD7B5E4AB69BCDB7321E9D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地籍圖謄本

芬園鄉圳墘段 865 地號



#### 第四章 配置圖說

本計畫擬規劃成具景觀特色之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將該處空地約 1,800 平方公尺空地將植生綠化並結合現有步道，種植草坪鋪設石板，並於基地步道與綠間設立擋土矮牆，營造地標型環保自然葬區（樹葬），提升公墓景觀之美。

預計配置圖如下：

	基地範圍
	台北草
	石板



圖 7 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平面配置圖

## 第五章 興建營運計畫

### 一、建築計畫

#### (一)量體分析

1. 容許使用強度：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2. 申請基地面積：28469.85 m<sup>2</sup>
3. 申請設置面積約 1,639 m<sup>2</sup>

#### (二)規劃設計

1. 植栽共 7 區，每區 L=30M
2. 植草皮及石板共 7 區，每區 L=30M W=3.8M A=798 M<sup>2</sup>
3. 新設花台(追思台)共 7 區，每區 L=30M W=0.2M H=0.4M
4. 既有步道打除重鋪共 6 區 L=30M W=1.5M H=0.2M
5. 鋪設乾式壓花地坪共 6 區 L=30M W=1.5M
6. 客土回填共 7 區 L=30M W=3.8M H=0.5M
7. 路面挖鋪 5cm 瀝青混凝土 L=30M W=8.2M
8. 既有表土整理共 7 區
9. 既有損壞緣石補強修復
10. 既有牆面清洗、油漆
11. 澆灌系統設施銜接

#### (三)施工計畫

1. 工程設計圖說定稿：預定 113/7/31 前完成。
2. 工程上網發包：預定 113/8/31 前完成。
3. 工程施工：預定 113/9/20 前完成。
4. 工程結算驗收：預定 113/12/31 前完成。

## 二、營運計畫

### (一)管理計畫

#### 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管理要點：

- 一、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之管理及輪葬事項，提升樹葬品質與周邊環境景觀，並維護土地資源永續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啟用之本所環保自然葬區（樹葬）。
- 三、實施樹葬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骨灰須經研磨處理，並埋入生命禮儀處或鄉公所指定之位置。
  - (二)骨灰埋入時，應遵循公墓管理人員指示，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含溶磷菌）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分層堆疊方式進行。
  - (三)本所得依環保自然葬區（樹葬）之範圍及特性劃分區域，並規劃各區域之穴位埋葬數量。
  - (四)達穴位埋葬總量之區域，不開放民眾使用，以利骨灰分解，並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輪葬作業。
  - (五)其他樹葬實施作業，由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當方法處理之。
- 四、環保自然葬區（樹葬）之輪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內各區域均達穴位埋葬總量時，應辦理更新輪葬；其輪葬範圍及期間，由本所公告之。
  - (二)經公告辦理輪葬之區域，由公墓管理人員挖掘該區域之穴位後，續行提供民眾申請樹葬。
  - (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內之土地有凹陷或不平者，由本所填土補充，並視草地生長實際情形實施除草作業。
  - (四)其他輪葬作業，由本所依現場狀況採適當方法處理之。
- 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彰化縣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亡者關係	電話
樹葬區	戶籍地址		
樹葬日期	通訊地址		
亡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往生日期
經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 實施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研磨再處理後(檢具已完成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裝入本所提供或申請人自備之無毒性骨灰容器(若容器自備則骨灰容器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環保自然葬區置核准後於植葬前2天內由公所負責挖掘洞穴。
  - 骨灰採不使用容器與泥砂土混勻植入方式。
  - 申請人將骨灰放入後覆土。
  - 本申請書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暨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樹葬之骨灰，確係申請書所列之亡者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骨灰一經樹葬，不得要求挖掘、換位及取回，亦不得對已樹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同意管理單位於樹葬後一定期間進行翻土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願遵守環保自然葬區之一切相關規定。
  - 環保自然葬區嚴禁立碑立墳具名，上香設祭祀供品及燃放鞭炮拋灑冥紙。
-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簽章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維護計畫

### 1. 民眾行為管制：

- (1) 除開放時間外，除事先提出申請，原則禁止停留於園區。
- (2) 嚴禁隨地燃燒陪葬物，花籃花圈擺設依規定擺設。

### 2. 環境清潔計畫

- (1) 園區內植栽之養護，包括：步道及花草樹木養護等。
- (2) 園區內公共設施之維修，包括：灑水設施維護及步道地坪維護。
- (3) 園區內公共設施由專人定期維護。
- (4) 園區內之環境打掃與垃圾清運，每天至少一次。
- (5) 園區環境清潔範圍內之垃圾及廢棄物應按日清理搬運。

## 第六章 經費需求

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芬園鄉環保自然葬區（樹葬）設置						
施工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1	210kgf/c m <sup>3</sup> 預拌混凝土購運	m <sup>3</sup>	150	3700	555,000	
2	客土回填	m <sup>3</sup>	600	850	510,000	
3	普通模板，一般工程用	m <sup>2</sup>	30	1100	33,000	
4	既有表土清理	m <sup>2</sup>	800	370	296,000	
5	機械鋪築瀝青混凝土，平均鋪設5cm	m <sup>2</sup>	300	440	132,000	
6	瀝青混凝土面層挖除，平均挖除5cm	m <sup>2</sup>	300	85	25,500	
7	瀝青黏層	m <sup>2</sup>	300	30	9,000	
8	彩砂紙模地坪，乾式	m <sup>2</sup>	450	1500	675,000	
9	石頭漆，一底二度	m <sup>2</sup>	180	800	144,000	
10	台北草	m <sup>2</sup>	800	320	256,000	
11	石板	m <sup>2</sup>	150	4500	675,000	
12	植栽養護費(含補植)	月	50	3500	175,000	
13	區域標示牌	面	7	5000	35,000	
14	工程告示牌(租借費)	面	2	3200	6,400	
15	路面切割	式	1	12830	12,830	
16	機械挖填土	式	1	55400	55,400	
17	損壞綠石補強修復費	式	1	86000	86,000	
18	既有牆面清潔整修費	式	1	158800	158,800	
19	澆灌系統管路設置銜接	式	1	50000	50,000	
20	施工機具搬運費	式	1	30900	30,900	
21	原有構造物損壞修復及銜接平順費	式	1	45000	45,000	
22	環境維護及工地整理費	式	1	87000	87,000	
23	交通安全維持及設備費	式	1	67000	67,000	
	小計				4,119,830	
24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	式	1	-----	31,700	
25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	57,700	
26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	201,302	
27	材料設備檢驗及抽驗費	式	1	-----	25,930	
28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8,000	
29	包商營業稅	式			161,238	
	小計				4,615,700	
30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	23,701	
31	工程管理費	式	1	-----	96,202	
32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	264,397	
	總計				5,000,000	
預算總額：		伍佰萬元整				

## 第七章 預期成果與效益

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內讓往生者家屬以莊嚴的追思、祈禱來懷念親人，沒有多餘的繁文縟節鋪張、無謂的喪葬設施，不破壞優美的大自然景觀，不為後代子孫造成負擔，用最純淨、最自然的方式，不分宗教信仰，保留傳統文化「入土為安」的精神，有助於保持生態環境的平衡，確保人類生活空間的共存共榮之效果。

本計畫案的執行預計可獲致下列效益：

- 一、 節省土地成本。
- 二、 能兼顧景觀及水土保持。
- 三、 符合低碳排放之環保趨勢
- 四、 提供鄉民身後多元選擇。

## 第八章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一、管理方式

#### (一)組織編制

本計畫將以鄉公所本身為出發點，組織鄉公所管控與執行團隊，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務求執行時程不致延誤且確保工程品質之優良。

而除了工程單位執行外，確保在工程完工後，未來發展之環境及維護能有永續經營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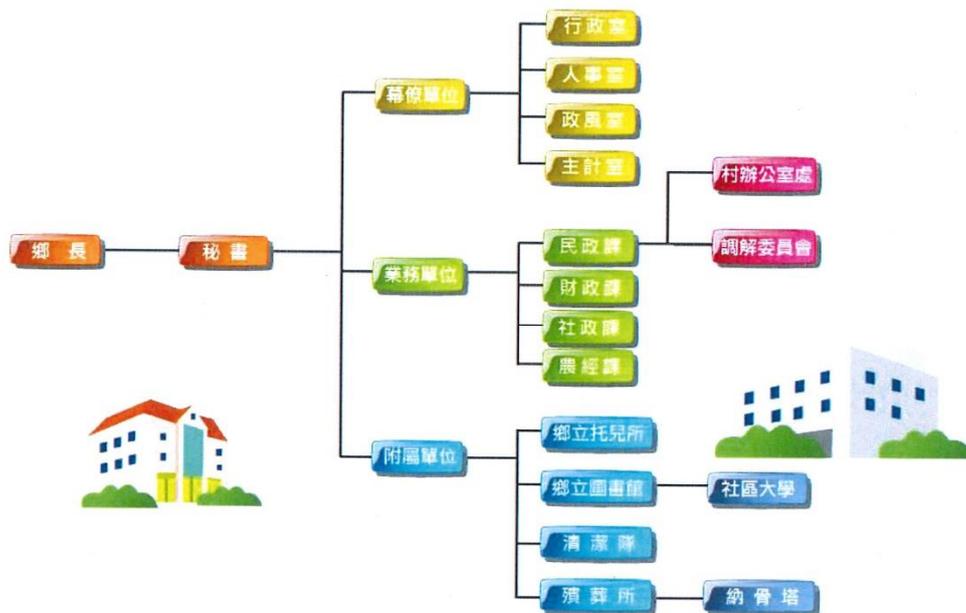


圖 8 公所組織系統圖

## (二)業務職掌

本鄉設置公墓管理員，承鄉長之命，總理殯葬設施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受理申請民眾帶看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及殯葬設施等之選位、申辦程序及收費標準與使用注意事項之解說。
2. 辦理本鄉殯葬設施、祭祀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相關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清潔工作。
3. 依據申請者所執之繳費或使用許可證明文件，指導查核其使用墓基之位置及面積或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殯葬設施使用等注意事項。
4. 本鄉各殯葬設施之日常檢點巡視等保管責任。
5. 本鄉各祭祀設施之每日禮敬祭拜及規定作業事項。
6. 因應重要節慶祭典日或專案性推展墓政計畫，受上級交辦與墓政相關工作。
7. 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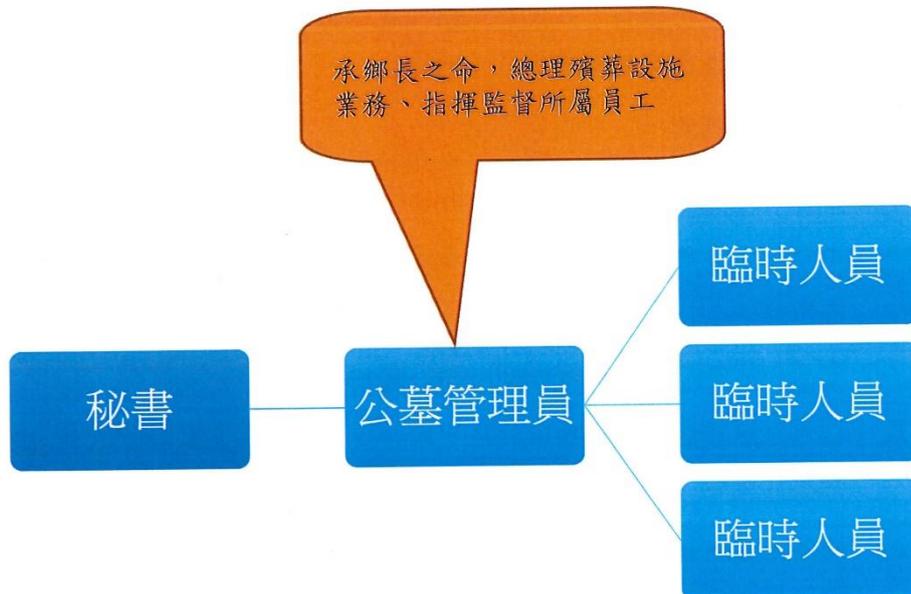


圖 9 業務職掌圖

## 二、收費標準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環保自然葬區(樹葬)價目表

鄉鎮市區	使用費(元)	管理費(元)
本鄉轄內居民	無	3000
本縣轄內居民	3000	3000
外縣市居民	5000	3000
因公死亡及低收入戶均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p>申請所需證件：</p> <p>一、申請環保自然葬可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鄉殯葬所辦理。</p> <p>二、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書(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埋葬當日併送件至納骨塔管理室辦理)。</p> <p>三、相關減免證明。</p>		
<p>注意事項：</p> <p>一、本鎮環保自然葬區依據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AM08：00-12：00；PM13：00-17：00。</p> <p>三、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係循環利用，不得焚燒香燭、紙錢或私自設置任何標誌設施(如不立碑，不造墳)。</p> <p>四、殯葬之設施如遇天災、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或外力之因素損毀、被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p>		

## 第 二 次 會 議 ( 討 論 提 案 )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 11 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 長	林世明	秘 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陳健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鄉長提案

案 號：第 1 號

類 別：行政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芬園鄉公所行政中心改善中央空調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60 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理 由：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643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30176086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所行政大樓啟用已逾 30 年，中央空調設備故障頻繁、室溫無法有效降低造成空調時常處於高度運轉，形成高耗能又無法有效降低室之惡性循環，加上本所行政大樓肩負地區災難指揮中心及收容中心，遇意外災害發生時致效能不彰，恐造成民怨，有相當急迫性須改善中央空調設備。
-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960 萬元，內政部補助本所新臺幣 600 萬元，本所配合款部分為新臺幣 360 萬元。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辦理轉正。

林主席忠誠：請行政室主任這邊說明。

林主任俊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行政室在此補充說明，就是我們中央空調已經使用超過 30 年，因為室溫無法有效降低，它常處高度運轉狀況之下，形成那個耗電十分嚴重，是一個可怕吃電怪獸，加上即使高度運轉下室溫仍無法有效降低，這幾年以來，1 樓同仁都時常反映冷氣不夠涼，洽公民眾也常有這項反映，適逢內政部有這項補助的專案，就本所進行專案申請，有獲得補助得以進行中央空調設備的汰換，再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以上。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一級主管，大家早安。請教行政室一下，主任，你本身管理整個公部門的屋產，整個公部門的屋舍是由行政室管理吧，整個，那本席請教你剛說冷氣已經使用30年，依本席了解這棟大樓在921時候，在88年度就被判定為危樓，是不是？哪危樓的管理辦法，你覺它應該怎樣？危樓，這間已經是危樓，對吧！然後你現在跟我講因為冷氣用30年需要換，我覺得這也應該，因為為了我們工作同仁跟洽公民眾的舒適度，我是支持你們做這些工作，而且這些又有補助款，本席剛剛讀起來，哇！我們又很優秀，第二名。你們要花這些錢，本席先請教一件事，那它可以再另外多加那麼多花費經費在這個危樓上面嗎？

林主任俊凱：沒有特別規定說不能在……。

蘇代表文徹：我問你一件事，依政府規定1台車10年要報修，你18年說要換引擎，要換新的，你覺得有理嗎？你現在這棟大樓它是危樓，結果你們要花那麼多錢，現在先慢著說金錢代表會過不過，你覺得有適當再花哪麼多錢在這棟危樓嗎？而且這棟是危樓，你們沒想盡辦法，沒趕緊去想辦法，看要從別的地方來新蓋，你們現在又要花900多萬元在這，你們覺得這個工作有適合嗎？來，主計，請教一下，這有關花錢的問題，你覺得日後這錢花下去，你主計沒有錯，這有編補助款，跟我們現在要審的本預算給你們，但是問題還要花900多萬元，改天錢花在這裡，有適合嗎？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當然我們目前，我當然還是會希望以新大樓為主，可是其實……。

蘇代表文徹：可是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找新大樓？

蔡主任雨婷：不是，就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新大樓在規劃設計跟開始發包工程到完工，這個其實還有一定的時間。

蘇代表文徹：多久？

蔡主任雨婷：我不確定多久。

蘇代表文徹：你們根本沒有要去想這個問題。

蔡主任雨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就其他公所它們的經驗，就是這個還要好幾年的時間。

蘇代表文徹：所以這900多萬元有可能裝下去，日後鄉長如果明年或何時有機會去爭取到一棟新大樓，這900萬元冷氣是不是他日就毀掉了，是不是會變成這種情形？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它不會那麼快啦。因為就我……。

蘇代表文徹：沒有那麼快？

蔡主任雨婷：就我目前……。

蘇代表文徹：你們不能用這樣跟我們說。

蔡主任雨婷：不是，就我目前、因為我們最近有好幾個公所，他們有在蓋新大樓，那目前就是福興跟花壇，花壇是快啟用，福興這邊是剛啟用，他們從蓋到啟用也是花好幾年的時間，而且我們這邊又是山坡地，要蓋的程序可能比他們更複雜，這是我目前的回答。

蘇代表文徹：你們現在連土地都也不知道放哪裡，第一、你們也沒想，也沒用心在想，到現在你們也沒說……。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土地這塊可能還是要問業務單位，因為我針對經費這塊，就我知道的回答。

蘇代表文徹：經費問題要花900多萬元在這個危樓，可以嗎？

蔡主任雨婷：應該是……。

蘇代表文徹：他日被追討回，你們將錢花在這棟危樓上面會有事情嗎？你會有事情，我是擔心你。

蔡主任雨婷：不是，報告代表，這是中央的補助款，這個其實……。

蘇代表文徹：中央知道我們這棟是危樓嗎？它也沒有想到。

蔡主任雨婷：這個是……。

蘇代表文徹：事實這棟是88年到現在，已經過25年的危樓，你們把它丟在這，今日放那麼久，還要花960萬元在這裡，要做這些東西，你們會不會有事情，我是不知道。政風，爾後，錢花一花，錢花完了，結果有人查到，你們不應該在這個地方花960萬元，花這筆錢，以後碰上，找你，你要查嗎？會不會找到你那邊去？

黃主任智瑜：要先看看當時的……。

蘇代表文徹：對啊，所以你現在也不敢跟我說會不會，會不會發生。

林主席忠誠：麥克風開一下。

黃主任智瑜：不好意思，這時候還是要看當初，就是卷的狀況，那也是要看，如果未來會發生有這種檢舉狀況，我們還是看檢舉人到底怎麼來陳述當初發生的狀況。我們才能決定……。

蘇代表文徹：對啊，我現在很簡單啊，依我本身的主張，他現在就是25年危樓，已經拖那麼久，他也應該要處理，結果還沒處理，那你們現今要把1筆經費960萬元花在1棟危樓上面，我覺得很懷疑。我跟你講，這個金額應該我們代表會基本上意見沒很大。

黃主任智瑜：是。

蘇代表文徹：只是說你們花在這，日後所產生出的問題會關係到你、關係到主計、關係到政風。

黃主任智瑜：是。

蘇代表文徹：應該吧，因為你花在危樓上面，這棟如果還美美、還新新的，當然沒意見，應該百姓方便，大家上班大家快樂，是對的，不要說9百，9仟也沒關係，但是現在問題是花這筆錢在已經有問題的地方，我希望你們想想到底可行嗎？你們主計說何時蓋新大樓，何時要怎樣也不知。其實我們要不要蓋？我們要吧？應該要吧！真的是25年的危樓。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我7月1日就要調動，所以這塊你可能要跟新的主計室主任討論，所以不好意思。

蘇代表文徹：主席，說實在的，這樣我無法問。我問這個，你給我回答那個。

蔡主任雨婷：我很難回答你。

林主席忠誠：對啦，人家主計7月1日真的就要調走。要不然看公所這邊，看鄉長還是秘書來回答？

蘇代表文徹：你講的，我有聽懂你的意思，叫你擔這擔那麼大擔，現在我其實要問的意思，只是就今天在講這件事，我今日完全都有錄音，錄音問你都是是正常的，我要問你的是，你站在主計，從主計來看這筆錢的開銷、日後驗收，結果某人跟你說個問題，說怎麼把錢花在危樓，日後會不會產生問題？其實，……。工作做到最後骯髒鬼，不是這樣說嗎？可以嗎？2位請休息。鄉長來，換我們來講新的大樓，剛剛講的問題你有聽懂吧，我這樣講，你有聽懂吧！我不是說這筆經費有問題。

林鄉長世明：代表，這個問題我聽得懂。但是你說的新大樓到目前為止，八字都沒一撇。

蘇代表文徹：對啊。

林鄉長世明：所以我都尊重貴會對我們預算的審查，但是咱在這裡會在幾年？我也不知，新的大樓在那裡？我也不知。

蘇代表文徹：你再2年多，還幾年？

林鄉長世明：我跟你報告，我退任……。

蘇代表文徹：你跟我報告也沒用，你已經當5年多。

林鄉長世明：不是啦，……。

蘇代表文徹：你剛開始這個大樓當初就應該早早處理去蓋了，今天才講這些，你有曾經想過嗎？88年到現在，沒人想。

林鄉長世明：很不好意思，我能力稍不足。

蘇代表文徹：啊！

林鄉長世明：我能力稍不足。

蘇代表文徹：這個跟不足沒關係，你4千多都可…。

（錄音中斷）

蘇代表文徹：沒沒，來，鄉長，你就不要說你能力差，我剛剛已經稱讚過你，你隔壁這棟四仟六，這邊一、二仟，那會多差，將舊的翻修新新、美美，真的老實講也是不錯，要跟你稱讚。但是問題你想，你這些就去處理起來，為何這邊你就連想也沒有，剛剛主計他們說，連一塊地方，想在那裡都沒想。如果你有想，想到現在，是錢的問題，那我們今天也沒話講，代表會應該大家都尊重你。

林鄉長世明：代表……。

蘇代表文徹：但是你連想都沒有想，連在那裡都沒有。結果你想，現在探討回來，為何現今來講危樓，因為事實講，今天要審的這件九佰六，錢不是問題，九仟六我也支持，現在問題是，說實在你不要為難下面人員，九佰六現在要施設的地方是在一棟危樓上面，那會不會有甚麼問題？你有想過嗎？要不要緊？

林鄉長世明：代表，這個也要讓我講一下。

蘇代表文徹：好。

林鄉長世明：好死不死，一些事情集中在去年尾今年初，要怎麼說，你說我沒在想，我有在想，我想要做。你說危樓這件事，九百六符不符合，只要這個經費，未來我們沒處理好，我們空調永遠沒辦法解決，這是剛好內政部有這筆錢。

蘇代表文徹：有這筆錢真好。

林鄉長世明：這筆錢今年有嗎？我不知道。明年有嗎？我不知道。總是要想辦法去爭取，要做不做，我都尊重大家看法，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講這句有語病，現在不是要做不做看代表會看法，今日我請教你們下面主管，我也沒講好、不好，我只是講你們覺得這筆錢用在現在這危樓的地方，有符合嗎？有要緊嗎？要不然這樣，本席在這，鄉長都講這樣了，本席剛剛也將質疑都問完了，我問政風、問主計、問行政，都問完了，建設要問嗎？沒，這有關整個土木結構，怎麼沒關係？他才有關係，他怎沒關係？土木結構他才有關係，我跟你說這棟是危樓，這棟危樓到底他管理方式，跟他日後使用方式是怎樣，他應該最知道。怎會沒關係？開玩笑，有關係沒？課長。

陳課長健忠：跟代表報告，因為我也是上禮拜到任，有關這棟是不是危樓，我想縣政府應該是有登記的。

蘇代表文徹：是啊，如果登記是危樓？

陳課長健忠：我還是要去調查一下，據我所知危樓是不能使用。但他到底指的危樓是可以使用，但是要做補強，還是……。

蘇代表文徹：補強，還是可不可以使用……。

陳課長健忠：這個我要去了解一下。

蘇代表文徹：如果陳課長沒錯，我跟你說如果真的這棟危樓，你說你也不確定，你剛上任，我可以體諒，今日問到一個剛上任，一個快下任，我實在很頭痛。沒關係，假設給你問，問一問，能做不能做，是不是這樣說。要不然，主席，你看這一件，就問到這裡。鄉長是說，可不可以，鄉長也沒說正式說，鄉長，你也不敢講可不可以。沒，主席，你裁定看看，是不是延一下，再過2天。這件因為你要去問清楚，我現在不是跟你們說可不可以，要過跟不過，你

們先去請教清楚，可以，危樓沒問題，這筆錢花在這，你們整個沒問題。

林主席忠誠：這樣沒關係，蘇代表因為他有講到危樓，危樓當然有分等級，他如果沒分等級，或如果真的危樓完全不行，我們也不可能坐在這辦公，我們代表會又比公所高，要不然這件先擱置，禮拜五再將資料，你剛到，所以給你時間，禮拜五最後一天再來開這一件。

蘇代表文徹：可以吧？

陳課長健忠：我去收集一下資料。

林主席忠誠：因為你剛來，照理是明天，這樣有點趕，怕你資料收集不全，你去收集資料，禮拜五再來開這件。

蘇代表文徹：好嗎？

陳課長健忠：了解。

林主席忠誠：2-3天時間給你適應。這個就剛來，那個人家要下任了，無法回應甚麼，剛來也要給人家一些時間，這件就先擱置。

蘇代表文徹：主席，是不是這樣，沒關係，這個東西沒差這2天過，我們代表基本上當然覺得要過，但是牽涉到他裝在甚麼地方、要甚麼工作，需要你們內部自己去釐清，釐清之後，禮拜五主席裁定沒問題，我們就尊重讓你們方便工作。鄉長，好嗎？可以嗎？禮拜五順便跟我們說你有機會想要在哪裡要將新的房舍處理好，沒有啦，不要說八字有八字，我們說實在的，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還有2年多，不像7月要走的不能講，我們不能這樣，對百姓無法交代，好嗎？

林主席忠誠：這件先擱置。禮拜五在麻煩你將資料收集齊全給代表們參考。

陳課長健忠：了解。

林主席忠誠：今天只有一案，會議就開到此，明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各位代表如有要提案，下午再做準備一下，散會。

散會：上午11點57分

### 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 11 位代表

列席：

（一）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陳健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跟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林主席忠誠：開始之前，先請殯葬所所長針對上次專案報告做補充說明。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禮拜一專案報告我們那個環保葬，說這邊要看一些示意圖，我就是去看了其他幾個公所，然後在網路上找了幾個在環境、在地勢上比較類似像我們芬園鄉的環保葬區示意圖、我播放那個投影片給大家參考一下，這個圖的話就是因為這是別人做好的，其實

做好的一個環境，就是他環保葬已經成立了的這個環境。他就像類似我們在第三公墓要成立的地方，會有個墓道在前面，我們會做個花台起來，這個花台的上面就有一個讓人家植葬的地方，這個就是一個花台上面的情況，在這個地方我們會挖那個植葬的植穴，讓骨灰可以倒進去。這是另外一個角度，是一個坡面，也是一個坡面，然後在這個坡面上面我們會有一個植葬的地方，前面這個地方會有一個追思台的地方，讓家屬可以在前面來追思，可以放一些鮮花這樣子。這個是一個，也是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像這個地方，他把那個植葬草皮先用石板鋪起來。因為我們現在做的那個場地，我們可能也是會有幾個墓道，那個植葬的地方會先用石板鋪平，這樣子免得生雜草或者是長其他植物，用石板這樣子比較好維護。像上次代表也有提到我們使用期限問題，像這個使用期限，我有參考就是我們現在有社頭、埔心、埔鹽還有和美，我們有三個，在彰化縣我們有三個做樹葬、環保葬的鄉鎮，像這個他們殯葬管理自治規定裡面就有規定他們的使用期限，每次是2年、還有3年，其實在實際運作的方式算在達到植葬總量的時候才會進行輪葬，像這四個鄉鎮其實都還沒做到輪葬，像埔心這個環保葬他們已經做10年了，他們總量都還沒有達到，其實以彰化來說每年的量像去年的話大概4百個，全部彰化縣市4百個。所以說在達到我們總量的時候才會去公告進行輪葬，我想這個時間大概也都是10年以後的情況，但是我們在那個我們規定裡面當然還是要跟民眾說清楚，這樣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殯葬所所長的補充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主席、我們同仁及這些一級主管，大家早。我現在要跟你建議的就是樹，我是覺得我們做樹葬的樹不要有落葉、不要有休眠、會乾掉的，讓人覺得那個。你要種一些整年常綠，像是扁柏還是龍柏，類似不會落葉的，你們也會比較好管理；因為不時都再落葉，會落到四處、到處飄散，因此要比較乾淨一點。

鄧管理員可聖：跟代表報告，有關於植栽的部分，我們都會有考慮進去這些常綠的樹木、美觀又好管理的。

林代表金堂：像這張的樹木就比較不適合，看起來乾乾的。

鄧管理員可聖：這個我們會在規劃設計時都會列入考慮。

林代表金堂：再注意一下。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及各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來請教一下所長，現在我看看我們代表會在日後全部都圍著你，繞著你跑，因為樹葬環保葬，我們早期林代表有講一個待葬區，再來第二座納骨塔，所有都牽涉到你，所以日後代表會開會都是為你而開。現在要問你的問題，有關等下我要動議的問題，你到底這樣要如何做，因為你先前送來的報告沒有樹、沒有半項，只有硬體設備就將近要6百萬元，對吧？對嘛！你跟我說你現在要送來的這一案，又要增加一些樹，如林代表所講種種項目加下去的時候，金額又超過了。

鄧管理員可聖：不會啦！就我們因為預算金額6百萬元是代表會這邊通過，我們……。

蘇代表文徹：我跟你說，我常常說執行單位是你們，你們要先將所有事項計算在內，不能日後再跟代表會說因為怎樣又怎樣，你們講得又有道理的時候，我們要不要給你們又是問題。如果給你們又違反我們現在的監督，因為金額是你們給我們的，我們審給你，我們可以審查，可以減卻不能增加；倘若日後你們又要增加，我們又有問題，又送案來了。所以本席是要跟你說，其實這個都相同的意思，日後你看怎樣，你要做清楚再跟大會一起報告。甚至本席才剛講過，到底你的待葬是怎樣情形，有機會？沒機會？現在又在裡面，如果要用，他日又要送一案拿給我們審，也是同樣。再來，本席先前就跟你們說我們那個第二座納骨塔，真好，在鄉長努力之下已經開工了，日後慢慢越來越有機會看到他的成就。但是事實上我們來算他的經費本來就不足，應該沒有錯！那這樣，下一次你又拿出來，對吧！拿出來給大會審查追加預算的部分。所以你看這3項，3項都是有機會產生日後追加，當然有可能你們一拖拖到2年多，等到2年多的時候，本席也可能不會在這裡，都換人了，也是有可能，但是我們不能將這個責任丟給別人，在這

時候大家要想想看如何解決。所以，主席，我是不是等一下再來正式動議看怎樣給你處理。

林主席忠誠：等一下我們還有動議，再請蘇代表來進行動議。

蘇代表文徹：好，這樣。不好意思。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對這個補充報告還有什麼問題？沒問題，就繼續來審查還沒討論完的第一號案，之前審查時有請農經課補充資料，現在請農經課來說明。

陳課長健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有關本棟廳舍是否為危險建築，我們在法規上有找到921發生時，民國88年10月1日他們有訂定一個受災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那第二點有將評估分為7個類別，我們主要是看第四個需注意的項目，他主要評估是用補強以及重建的經費來判定，那我們第2頁的時候，我們有做那個評估彙整表，在最下面我們的預算重建經費跟補強的比例是佔31%，所以我們這棟並不會被列為危險建築。那如果有關是被列為危險建築的話，在我們彰化縣政府的權責單位是建設處，由他們去做列管，以上補充，謝謝。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針對第一號案還有什麼問題？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這樣子，課長感謝你，前兩日大家比較不清楚，才會跟你請教這些問題，按照你這樣說，本席先請教你一件事，我們這一間基本上還沒有非常危害到，所以是還可以繼續使用？

陳課長健忠：回復代表的話，因為目前我們不是危險建築，所以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蘇代表文徹：這邊有說如果說危險到某個程度可以補強？

陳課長健忠：是。

蘇代表文徹：你們有算出這補強費用多少嗎？

陳課長健忠：我們在…。

蘇代表文徹：總是它有危樓，有危樓2字就是有危險性，它有危險性就是有機會該當來加強，你們有想過要花多少？

陳課長健忠：我們在100年的時候有做過評估，當時候評估是要1仟4佰萬元。

蘇代表文徹：1仟4佰萬元喔。

陳課長健忠：但是那是在100年的時候。

蘇代表文徹：現在113年，13年了，又不能碰了。這樣好了，基本上你也知道這樣子而已，所以它可以繼續使用？

陳課長健忠：它是可以。謝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好，鄉長，商量一下，不管怎樣，剛剛課長有講100年時候就有評估，這棟大樓安全結構的補強就要1仟4佰萬元，剛剛課長這樣說，現在已經過那麼多年，當然那麼多年物價波動，金額一定更多，不要緊，這些都不是問題，該花的就是要花，畢竟百姓出入安全，你是不是有機會，因為你要做冷氣加設，有機會針對這個補強的問題，你是不是來做個了解，日後好讓百姓出入，甚至代表會代表在這上班，安全性也要顧，有機會你是不是可以照這問題一併處理，不要裝怙怙丟著一年過一年，100年時就應做的，你看拖到現在已經113年了，不能再拖了，你是不是在這來跟代表會講，是不是想個辦法來將這棟大樓做更好的彌補讓它更堅固。

林鄉長世明：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日後我會去做通盤了解，在經費財政沒問題情形之下，看有沒有辦法來估價大概多少，再慢慢來做，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因為這個東西一日一日過，剛剛課長也講這個100年就做評估了，現在已經是113年了，照理講你輝煌的日子也還有2年多，總不能何時蓋新……。

林鄉長世明：好。

蘇代表文徹：以上本席跟你參考是這樣，如果你覺得這棟可以施設、沒問題？這案就請主席裁示，好嗎？

林主席忠誠：其實代表都對這棟，因為公務人員都在這辦公，對大家的安全都特別關心，未來鄉長有機會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做補強建設。代表如果沒有問題，這案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接下來是臨時動議，看代表有沒有要動議？請蘇代表。

##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殯葬

動議人：蘇文徽代表

附議人：林金堂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楊敏惠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針對下列殯葬設施相關議題，於下次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1. 樹葬區規劃之經費編列說明。
2. 待葬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3. 第二座納骨塔未來追加預算之需求性評估報告。

理 由：本鄉殯葬建設正持續進行中，為使鄉民了解日後整體規劃及經費需求，請公所針對近年政府逐步推廣環保葬之經費編列內容，再加以詳細說明。另外，因本鄉無殯儀館，加上前次會期就是否規劃待葬區之專案報告並無結論，未來能否規劃合適的治喪場所供鄉民使用？請再加以說明。最後，本鄉第二座納骨塔已開工，部分設施未涵蓋在本次施工範圍，日後辦理增設時相關經費來源，請公所清楚說明，我們才能對外面鄉親有所交代。

辦 法：同案由。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的 3 項建議來做個動議案，請各位代表附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看同仁代表還有要動議？請蘇代表。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蘇文徽代表

附議人：林金堂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楊敏惠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於下次會期將「芬園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資料送交本會。

理 由：公所今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芬園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早期規劃公共設施用地至今仍未徵收使用，是否併入本次檢討？及為讓鄉民了解本鄉整體規劃與發展，在方便的範圍內將通盤檢討之圖資及狀況資料送交本會。

辦 法：同案由。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的建議來做個動議案，請各位代表附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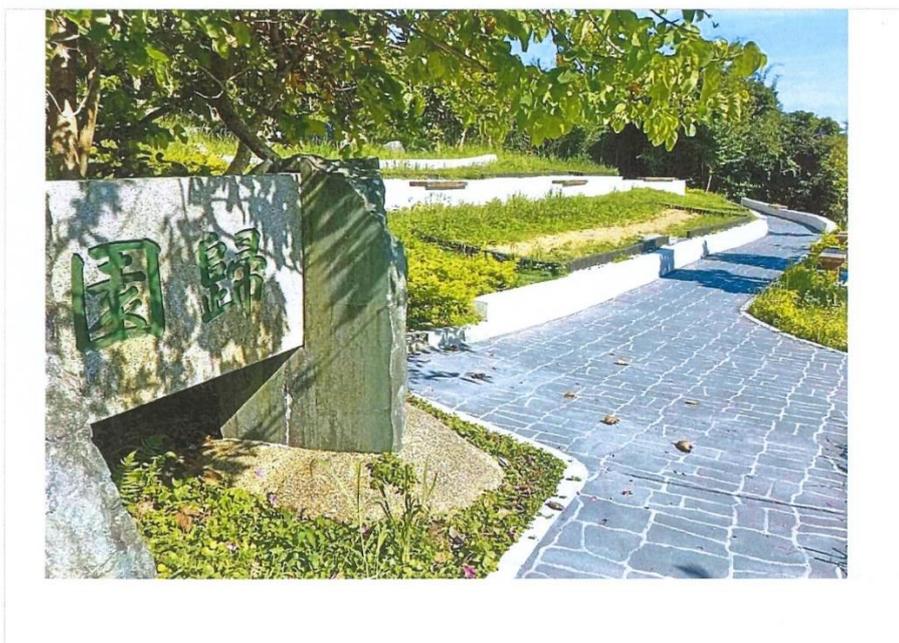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看代表同仁還有要動議？各位代表如沒要動議，今日會議就開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大家。

閉會：上午 11 時 42 分

芬園鄉自然環保葬區（樹葬）  
示意圖







## 自然環保葬區（樹葬）使用期限

社頭鄉	埔心鄉	埔鹽鄉	和美鎮
2年	2年	2年	3年

\* 達到總量時公告進行輪葬

法規名稱：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

時間：中華民國88年10月01日

所有條文

逐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指導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無格式複製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一、震災後建築物評估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進行編組，並依照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辦理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會之講授內容辦理。評估人員除由已參與訓練合格進行編組之人員擔任外，未參訓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經行前說明後，得納入編組執行任務。

二、第一階段評估人員就各棟建築物以目視方式，就結構體、墜落物、傾倒物依震災後建築物第一階段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表（如表一），評其損害程度為危險、需注意或安全等級，分別貼上紅色、黃色或綠色標誌（如圖一）。

前項表格內、評估結果及處理方式欄損失評估項目，選填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危險 A：百分之百損害，必須拆除重建或補強費用約超過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
- (二) 危險 B：補強費用約超過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
- (三) 危險 C：補強費用約超過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者。
- (四) 需注意 D：等級上偏危險，補強費用約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三十者。
- (五) 需注意 E：等級上偏安全，補強費用約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者。
- (六) 安全 F：修復費用約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者。
- (七) 安全 G：完全不必做任何修復者。

三、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之評估對象，除建築物已倒塌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提報為應立即拆除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執行拆除外，以第一階段評定結果為危險之建築物為原則。

四、第二階段評估人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依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表及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作業試算表（如表二及三）逐項調查填寫後，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二) 依前款表格調查結果評定建築物之危險程度方式如下：
  1. 評定為危險建築物，貼紅色標誌（如圖二），並視毀情形區分：
    - (1) 危險 A 建築物，必須拆除者。
    - (2) 危險 B 建築物，必須暫停使用者。
  2. 評定為需注意建築物，貼黃色標誌（如圖二）。
  3. 評定為安全建築物，貼綠色標誌（如圖二）。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應就建築物初步損害狀況每日填報各縣（市）建築物緊急評估勘災通報表（如表四）及各縣（市）震災建築物評估統計表（如表五），不備文傳真內政部營建署彙整。

六、第一階段評估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完成，第二階段評估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彰化縣 芬園鄉公所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彙整表

建物名稱	彰化縣 芬園鄉公所		
初評結果說明	需做進一步詳細評估		
建築及結構概述	建築規模：地上4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301.3m <sup>2</sup> 。		
	建築用途：1~4樓為辦公室。		
	建築構造：1.具非結構磚牆之鋼筋混凝土抗彎矩構造。 2.建物總長約為27.4m，總寬約為16.2m，建物總高度為17.5m。		
現場勘查情形	1.建築物屬同期興建。		
	2.建築物經目視檢查，有剝落、裂損現象。		
混凝土材料鑽心取樣及試驗結果	取樣數	每層取樣3顆鑽心試體，共15顆。	
	取樣位置	取在載重較小之梁處	
	設計值	210kg/cm <sup>2</sup>	
	平均值	B1樓192.3kg/cm <sup>2</sup> ；1樓207.3kg/cm <sup>2</sup> ；2樓258.7kg/cm <sup>2</sup> ；3樓187.3kg/cm <sup>2</sup> ；4樓226.3kg/cm <sup>2</sup>	
中性化及氯離子試驗結果	規範容許值	0.3kg/m <sup>3</sup>	
	氯離子濃度	B1樓：0.532kg/m <sup>3</sup> ；1樓：0.1185kg/m <sup>3</sup> ；2樓：0.0325kg/m <sup>3</sup> ；3樓：0.0302kg/m <sup>3</sup> ；4樓：0.1162kg/m <sup>3</sup>	
	中性化情形	0.7~4.7cm(平均中性化深度3.07cm)。	
掃描構件鋼筋處數	共計30處。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X向	0.1404g	
	Y向	0.1347g	
耐震能力需求	啓用日期	約民國86年	
	A <sub>T</sub> 需求值	0.3388g	
是否合乎需求	不符合需求，需補強。		
補強方案	方案一	「擴柱及剪力牆補強工法」(X向0.3541g；Y向0.3544g)	
	方案二	「翼牆及剪力牆補強工法」(X向0.3497g；Y向0.3395g)	
方案建議之理由	方案一、建築物現況影響程度最小。		
補強修復預算經費	估算金額(元)	補強修復佔重建費用百分比(20,000元/M <sup>2</sup> 計46,026,000元)	補強單價(元/m <sup>2</sup> )
方案一	14,674,433	31.88%	6,377
方案二	14,748,404	32.04%	6,409

##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案 號	第 1 號	類 別	行政室
提案人	鄉長 林世明	連署人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芬園鄉公所行政中心改善中央空調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60 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民字第11302213643號函、彰化縣政府 113年5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30176086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p>二、本所行政大樓啟用已逾30年，中央空調設備故障頻繁、室溫無法有效降低造成空調時常處於高度運轉，形成高耗能又無法有效降低室之惡性循環，加上本所行政大樓肩負地區災難指揮中心及收容中心，遇意外災害發生時致效能不彰，恐造成民怨，有相當急迫性須改善中央空調設備。</p> <p>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960萬元，內政部補助本所新臺幣600萬元，本所配合款部分為新臺幣360 萬元。</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動議案

案 號	第 1 號	類 別	殯葬
動議人	蘇文徽代表	附議人	林金堂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楊敏惠代表
案由	<p>建請公所針對下列殯葬設施相關議題，於下次會期提出專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葬區規劃之經費編列說明。</li> <li>2. 待葬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li> <li>3. 第二座納骨塔未來追加預算之需求性評估報告。</li> </ol>		
理由	<p>本鄉殯葬建設正持續進行中，為使鄉民了解日後整體規劃及經費需求，請公所針對近年政府逐步推廣環保葬之經費編列內容，再加以詳細說明。另外，因本鄉無殯儀館，加上前次會期就是否規劃待葬區之專案報告並無結論，未來能否規劃合適的治喪場所供鄉民使用？請再加以說明。最後，本鄉第二座納骨塔已開工，部分設施未涵蓋在本次施工範圍，日後辦理增設時相關經費來源，請公所清楚說明，我們才能對外面鄉親有所交代。</p>		
辦法	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動議案

案 號	第 2 號	類 別	農 經
動議人	蘇文徹代表	附議人	林金堂代表、江黃秀銀代表、楊敏惠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於下次會期將「芬園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資料送交本會。		
理由	公所今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芬園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早期規劃公共設施用地至今仍未徵收使用，是否併入本次檢討？及為讓鄉民了解本鄉整體規劃與發展，在方便的範圍內將通盤檢討之圖資及狀況資料送交本會。		
辦法	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